

四岁女童遭绑架 警方2小时成功解救

本报济宁1月28日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张鹏 许鹏) 24日下午,邹城市唐村镇发生一4岁女童被绑架,劫匪情绪激动,多次叫嚣要杀害人质。接警后,邹城警方迅速到达现场,通过近两个小时的艰苦工作,将女童成功解救,并生擒绑匪。

24日14时7分,邹城市公安局唐村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唐村镇王炉村曹某某报警称:其四岁的侄女曹某在村中被人持刀劫持,犯罪分子情绪激动,曹某随时有生命危险。接到报警后,邹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施振宝、唐村派出所所长陈福峰立即带领刑警六中队、唐村派出所民警火速赶赴现场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犯罪嫌疑人将曹某劫持到王炉村曹某某家堂屋西间内,将房门从里面锁死,且情绪十分激动。

民警经现场了解得知,犯罪嫌疑人系峰山镇贾注



被救女童家人给办案民警送来感谢锦旗。

村贾某某,因同曹某的母亲王某某谈恋爱时,贾某某曾给过王某某4000元钱。两人分手后,贾某某向王多次要钱未果,当日贾某某到曹某的奶奶潘某某家,先将潘某某用随身携带的胶带捆上,又持刀将曹某劫持。被村民

发现后,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持刀将曹某劫持到另一村民家中。

在劫持现场,民警首先在门外同犯罪嫌疑人贾某某进行沟通谈判,但是其始终不开门。为了保障人质安全,办案民警果断将屋门踹

开,发现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坐在地上,左手将曹某抱在怀里,右手持刀架在孩子脖子上,见有民警进入屋内,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叫嚣着若靠近就杀害人质,情况十分危急。民警首先对贾某某进行劝导教育,同其分析利害关系,稳定其情绪。同时安排一组精干民警对其包围控制,死死盯住嫌疑人,仔细观察其一举一动,伺机抓捕解救入质。

经过近2个小时的沟通谈判,面对办案民警,犯罪嫌疑人心理恐惧,精神紧张,情绪激动,始终无法与民警进行正常的沟通,15时40分,贾某某提出要手枪和子弹,并威胁办案民警10分钟内拿不到就杀死人质。在紧要关头,抓捕民警抓住嫌疑人精神稍有放松之机,果断出击,迅速将嫌疑人制服,并安全解救出人质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已被刑事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1.市中区张先生问:原来在长沙工作,有医疗保

险。本人现已回济宁,问医疗保险卡能否在济宁地区使用,可否办理保险迁移手续。

12333劳保热线回复称:医疗保险卡只限本地使用,且不能转迁。五险中只

能转迁养老保险和失业险,其他三种不可办理。

2.市中区白先生问: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有什么区别,廉租房的申请条件是什么?

济宁市房管局回复:廉

租房的保障标准较经济房更低,申请对象是有老弱病残的低保家庭,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,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形式的住房。

值班记者:岳茵茵